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1號

上訴人 張齡方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7,5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汶晏